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1252299_11130596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國中-第1階段)」延長報名時間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師大111年6月13日高師大進字第1111004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為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，生科總召計畫設計回流進修機制，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參訓教師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
三、該班原訂於111年6月13日截止報名，為鼓勵更多教師報名參加，故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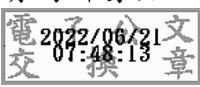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至下列網址下載：高師大進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〈和平校區、明華國中〉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Detail.aspx?Nid=634&GI=5>。

民權國中 1110621



OOAA111600432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2/06/21
07:48:13

裝

訂

線

20

公文文號：1116004324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學分班(國中-第1階段)」延長報名時間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21 09:12:33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21 13:28:06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